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授权担保额度23,100万元，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现公司拟对部分子公司增加合计7,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本年度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正在履行担保额度(万元)	授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广东上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00	2,000	0	3.82%
2	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	0	5,000	0	1.12%
合计			15,000	7,000	0	4.94%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新增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本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上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园兴业东路2号之一  
启德置业园4栋3楼302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辉勤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设备、环境处理设备及其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240.35万元，总负债为33,759.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759.17万元），净资产为-4,518.81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325.23万元，净利润为-4,279.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8,689.63万元，总负债为24,610.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610.81万元），净资产为-59,21.19万元。2018年1-6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42.38万元，净利润为-14,02.3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信用等级状况：BB

2、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1,014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近良路11号名汇公寓401

法定代表人：卢安锋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安装服务；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水生态修复及相关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5%的股权）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239.00万元，总负债为5,779.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79.39万元），净资产为5,459.62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34.18万元，净利润为680.7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627.84 万元，总负债为5,999.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999.98 万元），净资产为 5,627.85万元。2018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92.33万元，净利润为168.2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

信用等级状况：BB+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以反担保的身份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2018年度预计担保总金额为238,000万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18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均良好，公司为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4、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8,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就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

##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8年6月末，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231,000万元，实际已签约担保金额145,05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9%。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8,000万元（全部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 六、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